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未成年子女 A 0 3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蕭」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一女 A 0 3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，嗣聲請人與甲○○於106年9月7日兩願離婚，原約定未成年子女 A 0 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後於108年9月18日重新約定由甲○○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 A 0 3 之親權，詎甲○○於113年5月23日死亡，未成年子女 A 0 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遂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未成年子女 A 0 3 亦由聲請人接回照顧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未成年子女 A 0 3 之姓氏為母姓「蕭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茲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；而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嗣於106年9月7日兩願

01 離婚，原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A O 3權利義務之行使
02 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後於108年9月18日重新約定由
03 甲○○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A O 3之親權，又甲○○於11
04 3年5月23日死亡後，未成年子女A O 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05 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，有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A
06 O 3之戶籍謄本、甲○○之除戶謄本各1件在卷可按（見
07 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3、15、36-1頁），上開事實堪以
08 認定。

09 2.本院參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12月9日南
10 市童心園（監）字第11321786號函所附變更子女姓氏訪視
11 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，並審酌未成年子女A O 3自
12 其父甲○○死亡後，即由母親即聲請人接回同住照顧，與
13 聲請人及母系家族親人間已建立一定程度之情感依附關
14 係，並獲得身分認同及歸屬感，則為使未成年子女A O 3
15 之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其家族網絡之姓氏相符，
16 本院參考上揭訪視報告併審酌一切情狀，為未成年子女之
17 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宣告
18 未成年子女A O 3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蕭」。

19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A O 3之姓氏變更為母
20 姓「蕭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21 示。

22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顏惠華